

2017 年度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 (含下属单位) 共 1 个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 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数 25 个, 实有在职人员 55 人, 正式职工 21 人, 退休人员 13 人; 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其他临时工 14 人; 项目外包人员 6 人 (以合同形式承包);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, 做好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 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490 万元, 比上年 432 万元增加 58 万元, 增长 13.43%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 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公共路灯增加导致的公共路灯电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490万元，比上年432万元增加58万元，增长13.4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48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公共路灯增加导致的公共路灯电费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30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63.3%。与上年增加6万元，增长2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0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17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36.7%。与上年增加46万元，增长34.85%。其中：公共路灯材料费17.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的维护所需材料支出；公共路灯电费160.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的电费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），占10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持不变。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6.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2.6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费 4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公共路灯维护，公共路灯电费，公共绿化水费等 3 项工作，实施 3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95 万元，通用设备 4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